

第四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查「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自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為因應臺灣當前科技產業發展布局及循環經濟、綠能淨零等政策目標，進行臺南科學園區產業用地之供需檢討及評估調整，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12年5月9日至民國112年6月7日於新市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分別於112年5月26日上午10時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2樓201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徐委員中強(召集人)、周委員士雄、賴委員美蓉、陳委員彥仲及陳委員淑美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分別於112年6月30日及8月18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已刪除原有要點內涉及景觀及建築設計等相關內

容，並另訂南科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規定，爰除案名應配合修正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二、計畫書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 本次紀錄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112年6月30日及8月18日共召開2次會議)。
- 二、 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三期園區)細部計畫業於112年6月15日發布實施，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已配合將三期擴建部分納入既有園區範圍，爰三期擴建範圍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內容應納入本案計畫書敘明，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應配合園區主要計畫檢討內容一併調整。
- 三、 為利後續執行管理，三期園區及既有園區細部計畫管制要點內容應予以檢討整併；三期園區與既有園區規定一致或規劃原意相同者，建議整併並於變更事項說明其調整納入情形，如有涉及三期園區特殊規定部分，則另行修訂納入敘明，以資明確。有關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調整內容，詳表1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b>第 32 條</b>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1.維持現行條文。 2.三期園區細計條文併入後無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之必要，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p>
<p>第二條 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條 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b>開發建築</b>及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b>經管理局核發許可後始得為之</b>；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b>第三條</b> 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b>開發建築</b>及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b>經管理局核發許可後始得為之</b>；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文字。 2.為先行敘明本要點之管理執行單位，故條次修正為第三條。 3.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調整之。</p>
<p>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p>	<p>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p>	<p>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與建築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p>	<p><b>第二條</b>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p>	<p>1.除配合調整條次為第二條外，其餘維持公展條文。 2.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調整為現行</p>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p>第四條 園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如下：</p> <p>一、事業專用區。</p> <p>二、住宅區。</p> <p>三、管理及服務區。</p> <p>四、社區中心區。</p> <p><u>五、電信專用區。</u></p> <p><u>六、加油站專用區。</u></p> <p><u>七、宗教專用區。</u></p> <p><u>八、公共設施用地，包括：</u></p> <p>(一) 學校用地。</p> <p>(二) 停車場用地。</p> <p>(三) 公園用地。</p> <p>(四) 綠地。</p> <p>(五) 廣場用地。</p> <p>(六) 環保設施用地。</p> <p>(七) 供水用地。</p> <p>(八)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p> <p><u>(九) 變電所用地。</u></p> <p><u>(十) 溝渠用地。</u></p> <p><u>(十一) 道路用地。</u></p> <p><u>(十二) 公園道用地。</u></p> <p><u>(十三) 高速鐵路用地。</u></p> <p><u>(十四)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u></p>	<p>第四條 園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如下：</p> <p>一、事業專用區。</p> <p>二、住宅區。</p> <p>三、管理及服務區。</p> <p>四、社區中心區。</p> <p><u>五、加油站專用區。</u></p> <p><u>六、宗教專用區。</u></p> <p><u>七、電力事業專用區。</u></p> <p><u>八、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u></p> <p><u>九、公共設施用地，包括：</u></p> <p>(一) 學校用地。</p> <p>(二) 停車場用地。</p> <p>(三) 公園用地。</p> <p>(四) 綠地。</p> <p>(五) 廣場用地。</p> <p>(六) 環保設施用地。</p> <p>(七) 供水用地。</p> <p>(八)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p> <p><u>(九) 溝渠用地。</u></p> <p><u>(十) 道路用地。</u></p> <p><u>(十一) 公園道用地。</u></p> <p><u>(十二) 高速鐵路用地。</u></p> <p><u>(十三)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u></p>	<p>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如下：</p> <p>一、事業專用區。</p> <p><u>二、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u></p> <p>三、公共設施用地，包括：</p> <p>(一) 停車場用地。</p> <p>(二) 公園用地。</p> <p>(三) 綠地用地。</p> <p>(四) 環保設施用地。</p> <p>(五)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p> <p><u>(六) 供電用地。</u></p> <p>(七) 道路用地。</p>	<p>第四條 園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如下：</p> <p>一、事業專用區。</p> <p>二、住宅區。</p> <p>三、管理及服務區。</p> <p>四、社區中心區。</p> <p><u>五、加油站專用區。</u></p> <p><u>六、宗教專用區。</u></p> <p><u>七、電力事業專用區。</u></p> <p><u>八、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u></p> <p><u>九、河川區(供道路使用)</u></p> <p><u>十、公共設施用地，包括：</u></p> <p>(一) 學校用地。</p> <p>(二) 停車場用地。</p> <p>(三) 公園用地。</p> <p>(四) 綠地用地。</p> <p>(五) 廣場用地。</p> <p>(六) 環保設施用地。</p> <p>(七) 供水用地。</p> <p>(八)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p> <p><u>(九) 溝渠用地。</u></p> <p><u>(十) 道路用地。</u></p> <p><u>(十一) 公園道用地。</u></p> <p><u>(十二) 高速鐵路用地。</u></p>	<p>條文規定。</p> <p>1.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調整使用分區與用地及序號：</p> <p>(1) 刪除「電信專用區」、「機關用地」。</p> <p>(2) 原「變電所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p> <p>(3) 新增「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p> <p>2. 三期園區新增河川區(供道路使用)及原「供電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p> <p>3. 依都計法定用語，更正「綠地」為「綠地用地」。</p>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使用。 (十五)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十六) 機關用地。</p>	<p>使用。 (十四)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p>		<p>(十三)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 使用。 (十四)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p>	
<p>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 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 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 得供下列附屬設施使 用： (一)附屬研發、推廣及服 務辦公室(場所)。 (二)附屬倉庫。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 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附屬員工單身宿舍： 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 廠商得允許興建附 屬單身宿舍，其宿舍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 大於作業廠房總樓 地板面積10%，宿舍 建築應另外興建並 與廠房有所區隔，宿</p>	<p>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 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 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 得供下列附屬設施使 用： (一)附屬研發、推廣及服 務辦公室(場所)。 (二)附屬倉庫。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 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附屬員工單身宿舍： 租地面積5公頃以上 廠商得允許興建附 屬單身宿舍，其宿舍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 大於作業廠房總樓 地板面積10%，宿舍 建築應另外興建並 與廠房有所區隔，宿</p>	<p>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 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 供下列附屬設施使 用，及與園區事業發展 有關之設施使用： (一)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 辦公室(場所)。 (二)附屬倉庫。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 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 地面積5公頃以上廠 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 身宿舍，其宿舍總樓 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 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 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1.維持現行條文。 2.三期園區容許 使用項目與既 有園區條文內 涵一致，爰三期 園區細計條文 納入後，一併調 整為現行條文 規定。</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b>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b>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p>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p> <p>(六)附屬員工餐廳。</p> <p>(七)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p> <p>(八)附屬停車場。</p> <p>(九)附屬公害防治設備。</p> <p>(十)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p> <p>二、經管理局核准之試驗、研究、育成機構及園區事業營運管理有關之設施或場所。</p> <p>三、通關服務設施</p> <p>(一)海關、報關服務設施。</p> <p>(二)儲藏及運輸設施。</p> <p>(三)金融設施。</p> <p>(四)停車場設施。</p> <p>四、其他設施：其他經管理局核准之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p>	<p>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p> <p>(六)附屬員工餐廳。</p> <p>(七)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p> <p>(八)附屬停車場。</p> <p>(九)附屬公害防治設備。</p> <p>(十)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p> <p>二、經管理局核准之試驗、研究、育成機構及園區事業營運管理有關之設施或場所。</p> <p>三、通關服務設施</p> <p>(一)海關、報關服務設施。</p> <p>(二)儲藏及運輸設施。</p> <p>(三)金融設施。</p> <p>(四)停車場設施。</p> <p>四、其他設施：其他經管理局核准之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p>	<p>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p> <p>(六)附屬員工餐廳。</p> <p>(七)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p> <p>(八)附屬停車場。</p> <p>(九)附屬公害防治設備。</p> <p>(十)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p> <p><b>二、試驗、研發、推廣之辦公設施或場所：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之試驗、研發、推廣之辦公設施或場所。</b></p> <p>三、通關服務設施</p> <p>(一)海關、報關服務設施。</p> <p>(二)儲藏及運輸設施。</p> <p>(三)金融設施。</p> <p>(四)停車場設施。</p> <p><b>四、其他服務設施：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允許設置提供園區事業所需之必要性服務設施，以</b></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第六條 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p> <p>一、第一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興建低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辦公室及其相關設施使用。</p> <p>二、第二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興建中、高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辦公室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且建築物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得作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日常用品零售或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之餐飲等設施使用。</p> <p>三、其他：因應未來產業環境及居住需求的改變，經管理局<b>審核</b>同意，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之住宅區相關管</p>	<p>第六條 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p> <p>一、第一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興建低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辦公室及其相關設施使用。</p> <p>二、第二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興建中、高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辦公室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且建築物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得作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日常用品零售或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之餐飲等設施使用。</p> <p>三、其他：因應未來產業環境及居住需求的改變，經管理局<b>同意</b>，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b>十四</b>條規定之住宅區相關管制</p>	<p>增加土地利用彈性。</p> <p>---</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1. 考量園區審查作業方式之彈性，修正法規用語。</p> <p>2. 另請補充實際申請作業情形以強化本案修正之合理性。</p>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制事項，以增加土地利用 彈性。	事項，以增加土地利用 彈性。			
<p>第七條 管理及服務區以提供園區主要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p> <p>一、行政機關。</p> <p>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p> <p>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p> <p>四、集會堂、會議設施。</p> <p>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p> <p>六、創業輔導設施。</p> <p>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p> <p>八、通訊設施與機構。</p> <p>九、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p> <p>十、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p> <p>十一、轉運設施、停車場。</p> <p>十二、餐飲及零售服務業。</p> <p>十三、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p>	<p>第七條 管理及服務區以提供園區主要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p> <p>一、行政機關。</p> <p>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p> <p>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p> <p>四、集會堂、會議設施。</p> <p>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p> <p>六、創業輔導設施。</p> <p>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p> <p>八、通訊設施與機構。</p> <p>九、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p> <p>十、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p> <p>十一、轉運設施、停車場。</p> <p>十二、餐飲及零售服務業。</p> <p>十三、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p>	---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條 社區中心區提供 園區住宅社區有關之生活	第八條 社區中心區提供 園區住宅社區有關之生活	---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機能使用，容許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短期補習教育、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經管理局核准之服務機構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等。	機能使用，容許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短期補習教育、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經管理局核准之服務機構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等。			
<b>第九條 電信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b>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b>刪除</b>	---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調整後已無該使用分區故予以刪除。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三)員工托嬰中心、員工幼兒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室。</p> <p>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p> <p>(一)網路加值服務業。</p> <p>(二)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p> <p>(三)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p> <p>(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三)電信工程業。</p> <p>(四)金融業派駐機構。</p> <p>五、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或一般辦公大樓。</p> <p>六、其他經管理局核准營運之設施及機構。</p> <p>作前項第五及六款使用時，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p>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p><u>第十條</u> 加油站專用區以提供園區<u>相關之加油(氣)設施使用為主</u>，容許作為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u>第九條</u> 加油站專用區提供園區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1.刪除文字意涵重複部分。 2.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十一條</u> 宗教專用區除提供宗教使用及相關設施為主，<u>僅</u>容許作為集會及民眾活動中心使用。</p>	<p><u>第十條</u> 宗教專用區為安置園區原有宗教建築使用及相關設施所劃設，得容許作為集會及民眾活動中心使用。</p>	<p>---</p>	<p><u>第十條</u> 宗教專用區為安置宗教建築使用及相關設施所劃設，得容許作為集會及民眾活動中心使用。</p>	<p>1.宗教專用區之劃設係為安置宗教建築，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2.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十一條</u>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得供下列設施使用： <u>一、水處理設施及設備。</u> <u>二、資源物含廢棄物資源化運作設施及設備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u> <u>三、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u> <u>四、永續物料運作、綠色材料科技相關設施及設備。</u> <u>五、資源循環相關、再利用或再生循環設施及設</u></p>	<p>---</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新增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爰配合增訂使用項目及類別。</p>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u>備。</u> <u>六、水資源相關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u> <u>七、經管理局核准之試驗、研究及園區事業營運管理有關之設施或場所。</u> <u>八、經管理局核准之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u>			
	<u>第十二條 電力事業專用區：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u> <u>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 <u>二、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配電場所。</u> <u>三、一般辦公處所。</u> <u>四、其他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電力事業設施及設備。</u> <u>作第一項第三、四款使用時，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u>	---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1.主要計畫原「變電所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配合調整修訂容許使用項目。 2.配合調整條次。 3.三期園區原「供電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4.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調整之。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合計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二。																																			
---	---	---	<u>第十三條 河川區(供道路使用)提供河川、河道及供道路、管制哨及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u>	配合三期園區之河川區(供道路使用)增訂使用項目，以資依循。																																
第十二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第十三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第六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第十四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配合調整條次。																																
一、學校用地：提供園區部份員工子女教育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一、學校用地：提供園區部份員工子女教育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二、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立體停車場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二、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立體停車場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一、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二、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立體停車場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1.有關「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之認定，比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使用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td> <td>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td> </tr> <tr> <td>(二)商業使用。</td> <td>2.使用容積樓地板</td> </tr> <tr> <td>(三)洗車</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商業使用。	2.使用容積樓地板	(三)洗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td> <td>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td> </tr> <tr> <td>(二)商業使用。</td> <td>2.使用容積樓地板</td> </tr> <tr> <td>(三)洗車</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商業使用。	2.使用容積樓地板	(三)洗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td> <td>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td> </tr> <tr> <td>(二)商業使用。</td> <td>2.使用容積樓地板</td> </tr> <tr> <td>(三)洗車、汽機車保</td> <td>面積不得</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商業使用。	2.使用容積樓地板	(三)洗車、汽機車保	面積不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td> <td>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td> </tr> <tr> <td>(二)商業使用。</td> <td>2.使用容積樓地板</td> </tr> <tr> <td>(三)洗車</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商業使用。	2.使用容積樓地板	(三)洗車		2.轉運站配合實際使用調整為交通轉運站。 3.園區使用工業氣體不限於天然氣，故調整為供氣設施以符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商業使用。	2.使用容積樓地板																																			
(三)洗車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商業使用。	2.使用容積樓地板																																			
(三)洗車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商業使用。	2.使用容積樓地板																																			
(三)洗車、汽機車保	面積不得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1.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商業使用。	2.使用容積樓地板																																			
(三)洗車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五)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旅館。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九)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自行	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整壓站。且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 <u>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u> 。 (五) <u>交通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u> 。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旅館。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九)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自行	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整壓站。且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供電設施。 (五)交通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旅館。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九)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整壓站。且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 <u>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u> 。 (五) <u>交通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u> 。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旅館。 (八) <u>供氣相關設施</u> 。 (九)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 <u>氣體</u> 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且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實際。 4.三期園區容許使用項目與既有園區條文內涵一致，爰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調整之。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車、機車租賃 業。		業。																									
<p>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為保存考古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所劃設，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td> <td>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p>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為保存考古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所劃設，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td> <td>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p>二、公園用地：提供本計畫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排水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td> <td>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td> </tr> <tr> <td>(二)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td> <td>2.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二)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	2.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	<p>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為保存考古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所劃設，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td> <td>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之認定，比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使用項目。</li> <li>參酌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相關規定，明確定義公園用地使用之准許條件，以免影響公園機能。</li> <li>園區使用工業氣體不限於天然氣，故調整為供氣設施以符實際。</li> <li>三期園區容許使用項目與既有園區條文內涵一致，爰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調</li> </ol>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二)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	2.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p>站。</p> <p>(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供電設施。</p> <p>(三)供水設施、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水源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五)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社會福利設</p> <p><b>2. 應保留總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之綠地；</b> 覆土深度應在1公尺以上。</p> <p><b>3. 應有之完善通風、消防安全設備。</b></p> <p><b>4. 地下建築物之高度應配合公園整體設計。</b></p> <p><b>5. 做停</b></p>	<p>站。</p> <p>(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p> <p>(三)供水設施、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水源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五)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社</p> <p><b>2.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b> <b>開挖面積不得超過使用面積50%，</b> 覆土深度應在1公尺以上。</p> <p><b>3. 應有之完善通風、消防安全設備。</b></p> <p><b>4. 地下建築物之高度應配合公園整體</b></p>	<p>斷設施、電信設施、供電設施。</p> <p>(三)供水設施、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水源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五)社會教育及文化設施。</p> <p>(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社會福利設施。</p> <p>(七)警察、消防機構。</p> <p>之一以上之綠地；覆土深度應在1公尺以上。</p> <p><b>3. 應有之完善通風、消防安全設備。</b></p> <p><b>4. 地下建築物之高度應配合公園整體設計。</b></p> <p><b>5. 做停車場、電動車充</b></p>	<p>站。</p> <p>(二)供氣相關設施、電信設施、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p> <p>(三)供水設施、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水源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五)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社會福利設</p> <p><b>2.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b> <b>開挖面積不得超過使用基地面積50%，</b> 覆土深度應在1公尺以上。</p> <p><b>3. 應有之完善通風、消防安全設備。</b></p> <p><b>4. 地下建築物之高度應配合公園整體設計。</b></p> <p><b>5. 做停車場、電動車充</b></p>	<p>整之。</p>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施。 (七)警察、消防機構。	車場、電動汽車充电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時，得兼作洗車使用。 6. 天然氣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依保護消防法管理。 7. 供水、道相	會福利設施。 (七)警察、消防機構。	規劃設計。 5. 停車場、電動汽車充电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時，得兼作洗車使用。 6. 天然氣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依保護消防法管理。 7. 供		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時，得兼作洗車使用。 6. 天然氣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依保護消防法管理。 7. 供水、道相	施。 (七)警察、消防機構。	之整體規劃設計。 5. 停車場、電動汽車充电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時，得兼作洗車使用。 6. 天然氣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依保護消防法管理。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關設施 所需之 機電及 附屬設 施應有 之安全 設備。 8. 涉遺 址範圍 之公園 ，挖不 其深過 得超該 遺址文 化層高 程。</p>	<p>設施、 下水道 系統相 關設施 所需之 機電及 附屬設 施應有 之安全 設備。 8. 涉遺 址範圍 之公園 ，挖不 其深過 得超該 遺址文 化層高 程。</p>	<p>屬設施 應有完 善之安 全設備。</p>	<p>7. 供水 設施、 下水道 系統相 關設施 所需之 機電及 附屬設 施應有 之安全 設備。 8. 涉遺 址範圍 之公園 ，挖不 其深過 得超該 遺址文 化層高 程。</p>	
<p>四、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p>	<p>四、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p>	<p>三、綠地用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p>	<p>四、綠地<b>用地</b>：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p>	<p>1.依都計法定用語，更正「綠地」為「綠地用地」 2.有關「電力事業</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p>設施等相關設施；另為配合緊急避難及救災、施工及養護需要，經管理局同意者，得設置出入口便道。</p> <p>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2 667 573 1345">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供電設施。</td> <td>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td> </tr> <tr> <td>(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td> <td>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50%，覆土深度應在2公尺以上。</td> </tr> <tr> <td>(三)電信機房。</td> <td>3.地下建</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供電設施。	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50%，覆土深度應在2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	3.地下建	<p>設施等相關設施；另為配合緊急避難及救災、施工及養護需要，經管理局同意者，得設置出入口便道。</p> <p>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7 667 967 1345">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td> <td>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td> </tr> <tr> <td>(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td> <td>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b>開挖面積不得超過使用面積50%</b>，覆土深度應在2公尺以上。</td> </tr> <tr> <td>(三)電信機房。</td> <td>3.地下建築突出物</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	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 <b>開挖面積不得超過使用面積50%</b> ，覆土深度應在2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	3.地下建築突出物	<p>務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排水設施等相關設施。另配合緊急避難及救災、施工及養護、農耕機具出入需要，經管理局同意得設置出入口便道。</p> <p>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4 743 1404 1345">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供電設施。</td> <td>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td> </tr> <tr> <td>(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td> <td>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50%，覆土深度應</td> </tr> <tr> <td>(三)電信機房。</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供電設施。	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50%，覆土深度應	(三)電信機房。		<p>務設施等相關設施；另為配合緊急避難及救災、施工及養護需要，經管理局同意者，得設置出入口便道。</p> <p>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8 667 1798 1345">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td> <td>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td> </tr> <tr> <td>(二)供氣相關設施。</td> <td>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b>開挖面積不得超過使用基地面積50%</b>，覆土深度應在2公尺以上。</td> </tr> <tr> <td>(三)電信機房。</td> <td>3.地下建</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	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供氣相關設施。	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 <b>開挖面積不得超過使用基地面積50%</b> ，覆土深度應在2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	3.地下建	<p>及其附屬設施」之認定，比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使用項目。</p> <p>3.參酌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相關規定，明確定義公園用地使用之准許條件，以免影響公園機能。</p> <p>4.園區使用工業氣體不限於天然氣，故調整為供氣設施以符實際。</p> <p>5.三期園區容許使用項目與既有園區條文內涵一致，爰三期條文納入後一併調整之。</p>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供電設施。	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50%，覆土深度應在2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	3.地下建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	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 <b>開挖面積不得超過使用面積50%</b> ，覆土深度應在2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	3.地下建築突出物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供電設施。	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50%，覆土深度應																																			
(三)電信機房。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	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供氣相關設施。	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 <b>開挖面積不得超過使用基地面積50%</b> ，覆土深度應在2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	3.地下建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p> <p>4.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p> <p>4.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在2公尺以上。</p> <p>3.地下建築物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用地之整體規劃設計。</p> <p>4.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p> <p>4.作<u>氣體</u>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五、廣場用地：供戶外聚會活動使用為主，並得兼作停車場使用。</p> <p>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電動汽機車充電站</td> <td>1. 應有完善之通</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電動汽機車充電站	1. 應有完善之通	<p>五、廣場用地：供戶外聚會活動使用為主，並得兼作停車場使用。</p> <p>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電動汽機車充</td> <td>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電動汽機車充	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	---		<p>五、廣場用地：供戶外聚會活動使用為主，並得兼作停車場使用。</p> <p>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電動汽機車充</td> <td>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電動汽機車充	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	<p>1. 有關「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之認定，比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使用項目。</p> <p>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增訂使用</p>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電動汽機車充電站	1. 應有完善之通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電動汽機車充	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電動汽機車充	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p>
<p>及電池交換站。 (二)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四)電信機房。</p> <p>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2.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3.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四)電信機房。</p> <p>防及安全設備。 2.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3.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u>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除得做上述各項使用外，並得兼作停車場用地各項使用。</u></p>		<p>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供氣設施。 (四)電信機房。</p> <p>防及安全設備。 2.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3.作氣體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u>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除得做上述各項使用外，並得兼作停車場用地各項使用。</u></p>	<p>項目。 3.園區使用工業氣體不限於天然氣，故調整為供氣設施以符實際。</p>
<p>六、環保設施用地得供下列設施使用：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二)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p>	<p>六、環保設施用地得供下列設施使用：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二)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p>	<p>四、環保設施用地得供下列設施使用：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二)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p>	<p>六、環保設施用地得供下列設施使用：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二)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p>	<p>1.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增訂其他之容許使用項目。 2.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調整之。</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三) 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三) 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u>(四)其他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環保設施及設備。</u>	(三)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四)其它經管理局同意之環保設施。	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三) 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u>(四)其他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環保設施及設備。</u>																	
七、供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再生水、海淡水、其他水源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2 882 566 1334">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td> <td>1. 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td> </tr> <tr> <td>(二) 休閒運動設施。</td> <td>2. 作第(四)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td> </tr> <tr> <td>(三)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 休閒運動設施。	2. 作第(四)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三)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		七、供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再生水、海淡水、其他水源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 休閒運動設施。 (三)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四) 一般辦公處所。 <u>(五)其他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水資源設施及設備。</u> <u>作第一項第四、五款使用時，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u>	五、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水資源之供給、使用及管理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得兼供環保設施用地之各項設施使用。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3 882 1397 1334">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td> <td>1. 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td> </tr> <tr> <td>(二) 休閒運動、教育設施、展示設施。</td> <td>2. 作第(四)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td> </tr> <tr> <td>(三) 電信、有線、</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 休閒運動、教育設施、展示設施。	2. 作第(四)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三) 電信、有線、		七、供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再生水、海淡水、其他水源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 休閒運動設施。 (三)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四) 一般辦公處所。 <u>(五)其他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水資源設施及設備。</u> <u>作第一項第四、五款使用時，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u>	1.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增訂其他之容許使用項目。 2. 三期園區容許使用項目與既有園區條文內涵一致，爰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調整之。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 休閒運動設施。	2. 作第(四)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三)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 休閒運動、教育設施、展示設施。	2. 作第(四)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三) 電信、有線、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table border="1"> <tr> <td>線。 (四)一般辦公處所。</td> <td>二。</td> </tr> </table> <p>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除得做上述各項使用外，並得兼作環保設施用地各項使用。</p>	線。 (四)一般辦公處所。	二。	<p><u>積之三分之二。</u>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除得做上述各項使用外，並得兼作環保設施用地各項使用。</p>	<table border="1"> <tr> <td>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四)一般辦公處所。</td> <td>二。</td> </tr> </table>	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四)一般辦公處所。	二。	<p><u>積之三分之二。</u>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除得做上述各項使用外，並得兼作環保設施用地各項使用。</p>													
線。 (四)一般辦公處所。	二。																			
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四)一般辦公處所。	二。																			
<p>八、變電所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一般辦公處所。</td> <td>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td> </tr> <tr> <td>(二)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td> <td>2.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td> </tr> <tr> <td>(三)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配</td> <td>3.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一般辦公處所。	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二)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2.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三)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配	3.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刪除	<p>六、供電用地：提供電力事業有關之供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或場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一般辦公處所。</td> <td>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td> </tr> <tr> <td>(二)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td> <td>2.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td> </tr> <tr> <td>(三)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td> <td>3.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一般辦公處所。	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二)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2.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三)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	3.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予以刪除(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li> <li>2.三期園區原「供電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並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li> </ol>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一般辦公處所。	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二)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2.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三)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配	3.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一般辦公處所。	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二)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2.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三)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	3.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電場所。	4.作第(一)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天線及配電場所。	積。 4.作第(一)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九、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八、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配合調整序號。
十、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九、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七、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1.配合調整序號。 2.三期園區細計條文一併納入。
十一、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除維持公園之使用功能外，得兼做河道使用。	十、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除維持公園之使用功能外，得兼做河道使用。	---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配合調整序號。
十二、公園道用地：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得為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綠帶、廣場、停車空間、公車停靠站、休憩空間、景觀設施等使用。	十一、公園道用地：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得為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綠帶、廣場、停車空間、公車停靠站、休憩空間、景觀設施等使用。	---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配合調整序號。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十三、機關用地：提供政府機關相關單位辦公空間及訓練場所等使用。	<b>刪除</b>	---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調整後已無該用地故予以刪除。
---	<b>十二、<u>高速鐵路用地：供高鐵路線及其他相關設施使用；應先徵得該高架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並符合該高架道路管理相關規定，其路線下方得依高架道路之立體多目標使用相關規定辦理。</u></b>	---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高速鐵路用地增訂使用項目，以資依循。
除上開使用外，於不影響原公共設施用地機能、景觀及安全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作下列使用： 一、園區事業有關之管溝線路使用，但不得妨害該用地集排水及透水功能。 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氣象觀測	除上開使用外，於不影響原公共設施用地機能、景觀及安全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作下列使用： 一、園區事業有關之管溝線路使用，但不得妨害該用地集排水及透水功能。 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氣象觀測	除上開使用外，於不影響原公共設施用地機能、景觀及安全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作下列使用： 一、園區事業有關之管溝線路使用，但不得妨害該用地集排水及透水功能。 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氣象觀測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1.維持現行條文。 2.三期園區細計條文一併納入。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站、地震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備、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 五、僅供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架空走廊(管橋)之基座或支柱。 六、其它符合公共服務需求之必要設施。	站、地震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備、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 五、僅供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架空走廊(管橋)之基座或支柱。 六、其它符合公共服務需求之必要設施。	站、地震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備、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 五、僅供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架空走廊(管橋)之基座或支柱。 六、其它符合公共服務需求之必要設施。																																																																	
<b>第十三條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b>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0 997 571 1340"> <thead>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專用區</td> <td>60</td> <td>240</td> </tr> <tr> <td rowspan="2">住宅區</td> <td>第一種住宅區</td> <td>50</td> <td>120</td> </tr>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管理及服務區</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社區中心區</td> <td>50</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b>第十四條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b>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4 997 985 1340"> <thead>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專用區</td> <td>60</td> <td>240</td> </tr> <tr> <td rowspan="2">住宅區</td> <td>第一種住宅區</td> <td>50</td> <td>120</td> </tr>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管理及服務區</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社區中心區</td> <td>50</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b>第七條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依下列管制規定辦理。</b> <b>一、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下表之上限：</b>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9 1228 1400 1340"> <thead>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專用區</td> <td>60</td> <td>24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事業專用區	60	240	<b>第十五條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b>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3 997 1814 1340"> <thead>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專用區</td> <td>60</td> <td>240</td> </tr> <tr> <td rowspan="2">住宅區</td> <td>第一種住宅區</td> <td>50</td> <td>120</td> </tr>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管理及服務區</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社區中心區</td> <td>50</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1.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增訂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與電力事業專用區之使用強度規定；另刪除電信專用區、變電所用地及機關用地。 2. 依都計法定用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電信專用區	50	16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語,更正「綠地」為「綠地用地」。 3.配合調整條次。 4.三期園區之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納入後一併調整為現行條文規定。 5.三期園區原「供電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納入後一併調整之。 6.有關三期園區單一廠商於同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合併計算規定,配合既有園區檢討標準,調整為現行條文規定。 7.有關「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7條之3已明確規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用區	40	120		場用	立體	80	320	宗教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用區	40	120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60	240		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		12	30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60	240				
學校用地	50	150	電力事業專用區	50	160		公共設施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電力事業專用區	50		160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學校用地	50		150		
停車場用地	立體	80	320	學校用地	50			150	供電用地	50	160		停車場		平面	10	20
	5公頃以下者	15	30		停車場			平面	10	20	公共設施用地	二、單一廠商同時承租位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二宗以上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如為都市計畫道路分隔者,視同相鄰街廓】,得向管理局申請建蔽率合併檢討計算,其平均建蔽率不得逾60%,單一基地之建蔽率不得逾70%,惟各宗基地容積率仍應依上限管制,不得合併檢討。	場用		立體	80	320
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分	12	5公頃以下者		15	公園用地及綠地			5公頃以下者	12	30			公園下者		5公頃以下者	15	30
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0	160	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分	12				公園及綠地	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分				12		公園及綠地	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分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0				160	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0			160	場用
供水用地、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供水用地		50	160	供水用地			50	160	供水用	50	160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table border="1"> <tr> <td>變電所用 地</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able> <p>註：為產業發展需求，單一廠商承租事業專用區單一街廓之全部建築基地，專案申請經管理局核准者，該街廓建蔽率得酌予提升至70%。</p>			變電所用 地	50	160	機關用地	60	250	<table border="1"> <tr> <td>地、供水兼 環保設施 用地</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註：為產業發展需求，單一廠商承租事業專用區單一街廓之全部建築基地，專案申請經管理局核准者，該街廓建蔽率得酌予提升至70%。</p>			地、供水兼 環保設施 用地			<p><b>三、符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獎勵項目標準者，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7條之3給予容積獎勵額度。</b></p>			<table border="1"> <tr> <td>地、供水兼 環保設施 用地</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註：為產業發展需求，單一廠商承租事業專用區單一街廓之全部建築基地，專案申請經管理局核准者，該街廓建蔽率得酌予提升至70%。</p>			地、供水兼 環保設施 用地			<p>範圍適用範圍，爰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配合刪除。</p>						
變電所用 地	50	160																												
機關用地	60	250																												
地、供水兼 環保設施 用地																														
地、供水兼 環保設施 用地																														
<p>第十四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管理局之核准。</p> <table border="1">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應設置停車位數量</th> </tr> <tr> <td>事業專用區</td> <td>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td> </tr>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	<p>第十五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管理局之核准。</p> <p>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應設置停車位數量</th> </tr> <tr> <td>事業專用區</td> <td>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td> </tr>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	<p>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應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經管理局核准。</p> <table border="1">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應設置停車位數量</th> </tr> <tr> <td>事業專用區</td> <td>1.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 2.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附屬辦公室，或其他使</td> </tr>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1.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 2.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附屬辦公室，或其他使	<p>第十六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管理局之核准。</p> <table border="1">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應設置停車位數量</th> </tr> <tr> <td>事業專用區</td> <td>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td> </tr>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增訂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與電力事業專用區之停車空間規定；另刪除電信專用區與變電所用地。</li> <li>明確界定核算基準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之相關說明。</li> <li>考量園區行政審查作業方式之彈性，配合文</li> </ol>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1.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 2.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附屬辦公室，或其他使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汽車停車需求為主。		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字修訂。 4.配合調整條次。 5.現行條文備註說明第2、7、8點予以刪除，另訂於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規定內，其餘維持原計畫並調整序號。 6.三期園區原「供電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納入後一併調整之。 7.保留三期園區「環保設施用地」及「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之規定，其餘與既有園區條文內涵一致，納入後一併調整之。
住宅區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住宅區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00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住宅區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管理及服務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	管理及服務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管理局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環保設施用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管理及服務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管理局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供電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社區中心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m <sup>2</sup> 或其零		說明： 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辦理。 2.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無	社區中心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上限。		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p>障礙專用、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原則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實際特殊需求仍需設置於地面層者，應述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管理局同意，始得依個案予以調整。</p> <p>3. 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5%為限。</p> <p>4.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應不少於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p> <p>5. 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p> <p>6. 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p>		位。			
社區中心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加油站專用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加油站專用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加油站專用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電信專用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宗教專用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宗教專用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宗教專用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加油站專用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10個停車位。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10個停車位。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10個停車位。		
宗教專用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電力事業專用區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10個停車位。	電力事業專用區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10個停車位。	電力事業專用區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10個停車位。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	學校用地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	學校用地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每處至少設10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00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公園用地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10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公園用地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10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360 568 587"> <tr>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td> </tr> <tr> <td>變電所用地</td> <td>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td> </tr> <tr> <td>供水用地</td> <td>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td> </tr>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辦理。</li> <li>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無障礙專用、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原則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實際特殊需求仍需設置於地面層者，應述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管理局同意，始得依個案予以調整。</li> <li>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 5% 為限。</li> <li>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應</li> </ol>	環保設施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變電所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水用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3 360 983 624"> <tr>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位。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td> </tr> <tr> <td>供水用地</td> <td>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5 個停車位。</td> </tr>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辦理。</li> <li>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無障礙專用、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原則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實際特殊需求仍需設置於地面層者，應述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管理局同意，始得依個案予以調整。</li> <li>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 5% 為限。</li> </ol>	環保設施用地	位。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水用地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p>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li> <li>8. 建築基地連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管理局核准後始得設置。</li> <li>9. 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sup>2</sup> 設一停車位。</li> <li>10. 機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 250 m<sup>2</sup> 提供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 14 應以滿足員工機車停車需求為主。</li> <li>11. 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44 360 1816 922"> <tr> <td rowspan="3">環保設施用地</td> <td>環 1、2、3</td> <td>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td> </tr> <tr> <td>環 4、水兼環</td> <td>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td> </tr> <tr> <td>供水用地</td> <td>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5 個停車位。</td> </tr>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辦理。</li> <li>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 5% 為限。</li> <li>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應</li> </ol>	環保設施用地	環 1、2、3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環 4、水兼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供水用地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環保設施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變電所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水用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環保設施用地	位。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水用地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環保設施用地	環 1、2、3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環 4、水兼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供水用地	每處(一宗基地)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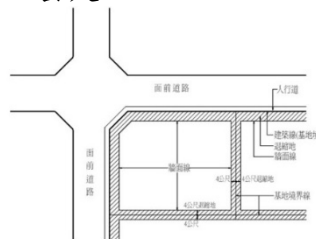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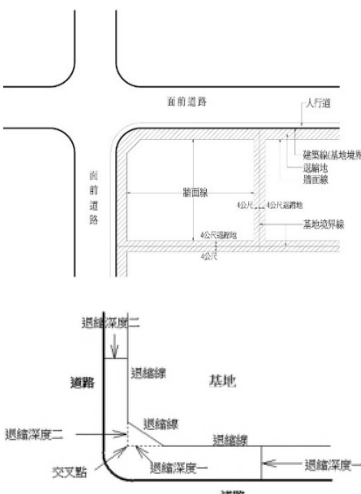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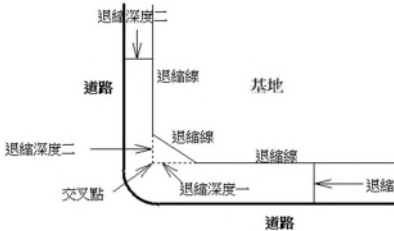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不少於 2% 停車數量 (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p> <p>5. 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p> <p>6. 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p> <p>7.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之空間。</p> <p>8. 建築基地連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p>	<p>4.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應不少於 2% 停車數量 (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p> <p>5. 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p> <p>6. 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p> <p>7.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之空間。</p> <p>8. 建築基地連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p>	<p>應不少於 2% 停車數量 (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p>	<p>不少於 2% 停車數量 (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p> <p>4. 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p> <p>5. 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p> <p>6. 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sup>2</sup> 設一停車位。</p> <p>7. 機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 250 m<sup>2</sup> 提供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車停車需求為主。</p> <p>8. 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應不少於 2% 停車數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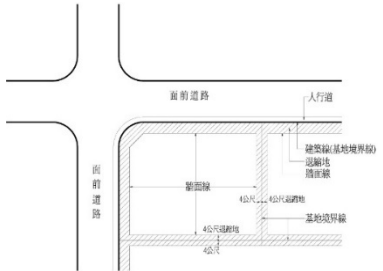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p>置。</p> <p>9.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m<sup>2</sup>設一停車位。</p> <p>10.機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250m<sup>2</sup>提供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車停車需求為主。</p> <p>11.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應不少於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p>	<p>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p> <p>9.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m<sup>2</sup>設一停車位。</p> <p>10.機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250m<sup>2</sup>提供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車停車需求為主。</p> <p>11.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應不少於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p>		<p>(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p>																	
<p>第十五條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規定詳如下表及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退縮線截角示意圖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2 997 577 1109"> <tr> <td>使用分區及用</td> <td>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td> <td>基地非</td> <td>備註</td> </tr>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	備註	<p>第十六條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規定詳如下表及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退縮線截角示意圖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997 992 1109"> <tr> <td>使用分區及用</td> <td>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td> <td>基地非</td> <td>備註</td> </tr>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	備註	<p>第九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規定詳如下表及圖5、圖6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1 959 1406 1070"> <tr> <td>使用分區及用</td> <td>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td> <td>基地非</td> <td>備註</td> </tr>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	備註	<p>第十七條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規定詳如下表及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退縮線截角示意圖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5 997 1821 1109"> <tr> <td>使用分區及用</td> <td>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td> <td>基地非</td> <td>備註</td> </tr>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	備註	<p>1.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增訂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與電力事業專用區之退縮規定；另刪除電信專用區、變電所用地及機關用地。</p> <p>2.考量園區行政審查作業方式之彈性，配合文字修訂。</p>
使用分區及用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	備註																	
使用分區及用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	備註																	
使用分區及用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	備註																	
使用分區及用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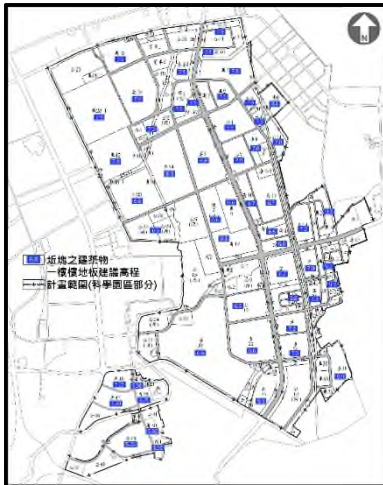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地別	道路寬度1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11至2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21至3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31公尺以上	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地別	道路寬度1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11至2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21至3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31公尺以上	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地別	面臨道路寬度11公尺以上	面臨區道南134線(12-30M)	面臨樹谷聯絡道(33-30-32M)	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地別	道路寬度10公尺以下	道路寬度11至20公尺	道路寬度21至30公尺	道路寬度31公尺以上	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3.本計畫區之道路截角係劃設為圓弧截角，配合修正附圖。 4.配合調整條次。 5.有關面臨道路之級距分道寬度調整訂。 6.三期園區原「供電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電力專用區)」及「環保設施用地」(環4)之退縮規定仍維持6公尺。保留三期園區備註南一路側兩側與廣告物					
事業專用區	6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4公尺以上	事業專用區	6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4公尺以上	事業專用區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事業專用區	6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4公尺以上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住宅區	5公尺					住宅區						5公尺				住宅區								5公尺	住宅區	5公尺	住宅區	5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社區中心區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電信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管理服務區	6公尺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專用區					務區	尺														「禁建限建辦法」之規定並調整序號，其餘與既有園區條文內涵一致，納入後一併調整之。	
加油站專用區				社區中心區																	
宗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學校用地				宗教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	6公尺	6公尺	8公尺	電力事業專用區	10公尺					供水用地兼環保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學校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6公尺					中心區					
公園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6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4公尺以上	供電用地											
供水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機				公園用地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關 用 地	溝 渠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變 電 所 用 地	10公尺	地 供 水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10公尺	註：1.面臨道路寬度40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 2.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依交通部「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2.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詳圖5；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詳圖6。 3.供電用地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退縮建築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4公尺。		公園 用 地	供 水 用 地	兼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環 保 設 施	10公尺																																									
																			道 路 用 地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變 電 所 用 地	地 供 水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10公尺	註：1.面臨道路寬度40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 2.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依交通部「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2.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詳圖5；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詳圖6。 3.供電用地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退縮建築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4公尺。		公園 用 地	供 水 用 地	兼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環 保 設 施	10公尺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變 電 所 用 地	地 供 水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10公尺	註：1.面臨道路寬度40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 2.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依交通部「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2.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詳圖5；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詳圖6。 3.供電用地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退縮建築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4公尺。		公園 用 地	供 水 用 地	兼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環 保 設 施	10公尺										
																																																		變 電 所 用 地	地 供 水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10公尺	註：1.面臨道路寬度40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 2.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依交通部「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2.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詳圖5；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詳圖6。 3.供電用地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退縮建築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4公尺。		公園 用 地	供 水 用 地
	地 供 水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10公尺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p> <p>2. 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依交通部「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p> <p>3. 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退縮截角示意圖。</p> <p>4. <u>變電所用地</u>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u>專案向管理局申請</u>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4公尺。</p> 	<p>3. 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退縮截角示意圖。</p> <p>4. <u>電力事業專用區</u>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u>管理局同意</u>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4公尺。</p> 	 <p>圖6 建築基地退縮線截角示意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44 359 1814 582"> <tr> <td>施</td> <td>2</td> <td></td> </tr> <tr> <td>用</td> <td>3</td> <td></td> </tr> <tr> <td>地</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環6公尺</td> </tr> <tr> <td></td> <td>4</td> <td></td> </tr> </table> <p>註：1. 面臨道路寬度40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p> <p>2. 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依交通部「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p> <p>3. <u>面臨臺南系統交流道一側應符合「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規定。</u></p> <p>4. 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退縮</p>	施	2		用	3		地					環6公尺		4		
施	2																		
用	3																		
地																			
		環6公尺																	
	4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p>
 <p>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p>	<p><b>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b></p>		<p>截角示意圖。 5. <b>電力事業專用區</b>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b>經管理局同意</b>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4公尺。</p>  <p><b>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b></p>	
<p>第十六條 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之規定詳如</p>	<p>第十七條 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之規定詳如</p>	<p>第十條 本計畫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之規定詳</p>	<p>第十八條 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之規定詳如</p>	<p>1. 考量園區行政審查作業方式</p>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下圖(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u>專案向</u>管理局<u>申請</u>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p>  <p>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p>	<p>下圖(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u>管理局</u><u>同意</u>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p>  <p>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p>	<p>圖 7 所示,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管理局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p>  <p>圖 7 本計畫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p>	<p>下圖(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u>管理局</u><u>同意</u>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p>  <p>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p>	<p>之彈性,配合文字修訂。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修正附圖。 3.配合調整條次 4.附圖將三期園區範圍一併納入。</p>
<p><u>第十七條</u> 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不列入容積計算:</p>	<p><u>第十八條</u> 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不列入容積計算:</p>	<p><u>第十一條</u> 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不列入容積計算: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睦鄰設</p>	<p><u>第十九條</u> 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不列入容積計算:</p>	<p>1.除配合調整條次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2.三期園區細計條文一併納</p>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睦鄰設施、員工眷屬活動中心、公共景觀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由合法設立之公益性基金管理經營為限。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管理局核准者。 三、上開公益性設施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20%。</p>	<p>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睦鄰設施、員工眷屬活動中心、公共景觀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由合法設立之公益性基金管理經營為限。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管理局核准者。 三、上開公益性設施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20%。</p>	<p>施、員工眷屬活動中心、公共景觀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由合法設立之公益性基金管理經營為限。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管理局核准者。 三、上開公益性設施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20%。</p>	<p>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睦鄰設施、員工眷屬活動中心、公共景觀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由合法設立之公益性基金管理經營為限。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管理局核准者。 三、上開公益性設施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20%。</p>	<p>入。</p>
<p><u>第十八條 經公告之國定、直轄市市定遺址，其定著土地範圍，為保存維護之必要，經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審定之保存維護設施，並由管理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如有必要者，得不受本管制要點部分或全部之限制。</u></p>	<p><u>第十九條 為保護文化資產，園區內涉及考古遺址（含指定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之任何下挖性施作行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作業程序如下： 一、工程下挖前，應洽考古專業單位查明考古遺址有關資訊，評估下挖深度之影響，並記載於各項開發申請書圖。下挖深度條件，應以避開遺址文化層高程至少距離 1 公尺以上為優先考量。</u></p>	<p><u>第十二條 為保護文化資產，本計畫區開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計畫區下挖性施作行為開挖深度逾 EL.+0.25m 者，應先擬具施工監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能施作。 二、營建工程或其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u></p>	<p><u>第二十條 為保護文化資產，園區內涉及考古遺址（含指定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之任何下挖性施作行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作業程序如下： 一、工程下挖前，應洽考古專業單位查明考古遺址有關資訊，評估下挖深度之影響，並記載於各項開發申請書圖。下挖深度，應以避開遺址文化層高程至少距離 1 公尺以上為優先考量。 二、工程下挖行為如經判定</u></p>	<p>1. 為保護園區考古遺址，修正加強遺址保護措施之相關規定。 2. 開發單位包含管理局及園區所有廠商；開發行為包含廠區內建築施工、道路開挖補強、管線埋設，公共設施用地附屬設施開挖。</p>

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p><u>二、工程下挖行為如經判定涉及或鄰近考古遺址環境敏感範圍(其中，南科三期全區皆屬遺址敏感範圍)，開發單位應自聘考古專業單位，進行施工監看或搶救發掘，相關作業程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u></p> <p><u>三、營建工程或其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即通報施工監看單位及本局。</u></p> <p><u>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得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及其專法辦理，不受本要點限制。</u></p> <p><u>五、工程下挖行為施作期間，廠商不得拒絕管理局派員進場施工監看。</u></p> <p><u>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管理局得要求暫停施工至廠商補正相關資料並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同意為止。</u></p>	<p>規定辦理。</p> <p>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得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及其專法辦理，不受本要點限制。</p>	<p><u>涉及或鄰近考古遺址環境敏感範圍(其中，三期園區全區皆屬遺址敏感範圍)，開發單位應自聘考古專業單位，進行施工監看或搶救發掘，相關作業程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u></p> <p><u>三、營建工程或其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即通報施工監看單位及本局。</u></p> <p><u>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得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及其專法辦理，不受本要點限制。</u></p> <p><u>五、工程下挖行為施作期間，廠商不得拒絕管理局派員進場監看。</u></p> <p><u>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管理局得要求暫停施工至廠商補正相關資料並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同意為止。</u></p>	<p>3.配合調整條次。</p> <p>4.南科三期統一修正為三期園區。</p> <p>5.三期園區規定「下挖性施作行為開挖深度逾 EL.+0.25m者」與公展條文「下挖深度條件，應以避開遺址文化層高程至少距離 1 公尺以上為優先考量」規定意涵相符，爰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調整之。</p> <p>6.本次調整與公展條文不同部分，建議仍應另行與文資主管機關確認並取得其同意文件，俾供後續審</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第十九條 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架空走廊(管橋)之設置，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p> <p>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架空走廊(管橋)之設置，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p> <p>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架空走廊(管橋)之設置，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p> <p>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p>	<p>議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配合調整條次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li> <li>2.三期園區細計條文一併納入。</li> </ol>
<p>第二十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因實際特殊情形，得提送雨水貯集滯洪計畫，以不影響區內雨水下水道功能為<b>原則</b>，經管理局<b>專案審查核准</b>同意後，得予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條之3規定設置雨水貯</p>	<p>第二十一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因實際特殊情形，得提送雨水貯集滯洪計畫，不得影響<b>園區內集排水</b>下水道功能，經管理局同意後，得予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條之3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p>第十四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因實際特殊情形，得提送雨水貯集滯洪計畫，以不影響區內雨水下水道功能為原則，經管理局核准同意後，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條之3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p>	<p>第二十二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因實際特殊情形，得提送雨水貯集滯洪計畫，不得影響<b>園區內集排水</b>下水道功能，經管理局同意後，得予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條之3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量園區行政審查作業方式之彈性，配合文字修訂。</li> <li>2.配合調整條次。</li> <li>3.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調整之。</li> </ol>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集滯洪設施。</p>		<p>洪設施。</p>		
<p>第二十一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地等有關設施之規劃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退縮地： (一)退縮地應予以植栽綠化，並與整體景觀配合。 (二)退縮地經管理局核准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不得做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任何未經核准的雜項工作物。 (三)退縮地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之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四)退縮地綠化之部份應具5%以上之排水坡度，為增加景觀上</p>	<p><b>刪除</b></p>	<p>第十五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地等有關設施之規劃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退縮地： (一)退縮地應予以植栽綠化，並與整體景觀配合。 (二)退縮地除經管理局核准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不得做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任何未經核准的雜項工作物。 (三)退縮地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之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四)退縮地綠化之部份應具5%以上之排水坡度，為增加景觀上之變化</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1.參酌新竹、台中科學園區管理執行經驗，刪除土管要點內景觀及建築設計相關規定，並另訂南科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規定，以簡化各種行政程序。 2.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刪除之。</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之變化或遮蔽不雅之景觀，可設置和緩之綠化土坡。</p> <p>(五) 各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應提供作設施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園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避免破壞道路與退縮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者(如：電力、電信箱等)，應距離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並應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園綠地的視野外，以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p>		<p>或遮蔽不雅之景觀，可設置和緩之綠化土坡。</p> <p>(五)各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應提供作設施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本計畫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避免破壞道路與退縮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者(如：電力、電信箱等)，應距離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並應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園綠地的視野外，以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p>		
<p>二、地形整地原則： (一)整地規劃應與周遭環境配合，考慮道路進出與基地排水，所有整地計畫需經管理</p>	<p><u>刪除</u></p>	<p>二、地形整地原則： (一)整地規劃應與周遭環境配合，考慮道路進出與基地排水，所有整地計畫需經管理局同意後</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1.參酌新竹、台中科學園區管理執行經驗，刪除土管要點內景觀及建築設計</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局同意後方可執行。</p> <p>(二)因整地造成之裸地應儘早綠化、美化以防沖刷。</p> <p>(三)在整地中如有經核准之填土區，其填土不可以廢物、石塊或任何有毒異物填充之。</p> <p>(四)開發中棄土之運輸無論是搬離基地或搬離園區，必須向管理局申請並運至核准地點。</p>		<p>方可執行。</p> <p>(二)因整地造成之裸地應儘早綠化、美化以防沖刷。</p> <p>(三)在整地中如有經核准之填土區，其填土不可以廢物、石塊或任何有毒異物填充之。</p> <p>(四)開發中棄土之運輸無論是搬離基地或搬離本計畫區，必須向管理局申請並運至核准地點。</p>		<p>相關規定，並另訂南科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規定，以簡化各種行政程序。</p> <p>2.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刪除之。</p>
---	---	<p>三、透水率：</p> <p>(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低於90%。</p> <p>(二)綠地用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低於95%。</p> <p>(三)事業專用區、環保設施用地、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及供電用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低於80%。</p>	<p><b>第二十三條 三期園區之透水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b>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低於90%。</b></p> <p><b>二、綠地用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低於95%。</b></p> <p><b>三、事業專用區、電力事業專用區、環保設施用地及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低於80%。</b></p>	<p>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11年8月24日第426次會議審議「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訂定三期園區之透水率規定。</p>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2.其中「空地」係指「排除設施物、道路、停車場等」之其餘基地範圍。 3.保留三期園區之透水率規定，納入後新增本條文，以資依循。 4.三期園區原「供電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納入後一併調整之。</p>
<p>三、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由該基地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 廠區標示物： 1. 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1) 應設置於基地地址道路之訪客主要出入口旁之退縮地，距基</p>	<p><u>刪除</u></p>	<p>四、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1. 應設置於基地地址道路之訪客主要出入口旁之退縮地，距基地界線至少1.5公尺，不得有植栽或其它設施物遮蔽訪客之視線。 2. 標示物只用於標示</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1. 參酌新竹、台中科學園區管理執行經驗，刪除土管要點內景觀及建築設計相關規定，並另訂南科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規定，以簡化各種行政程序。</p>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不得有植栽或其它設施物遮蔽訪客之視線。</p> <p>(2) 標示物只用於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p> <p>(3)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且須於整體設計時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可設置。</p> <p>(4) 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垂直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p> <p>2. 廠房壁面標示物 (1) 僅限自建廠房使用，且僅能標示</p>		<p>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p> <p>3.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且須於整體設計時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可設置。</p> <p>4. 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p> <p>(二) 廠房壁面標示物</p> <p>1. 僅限自建廠房使用，且僅能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其設計須於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核准後方可裝設。</p> <p>2. 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 1 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p>		<p>2.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刪除之。</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其設計須於辦理建照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核准後方可裝設。</p> <p>(2) 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1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2處，且不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計算，不得超過4.5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1.2公尺，如有必要增設牆面標示物或加大</p>		<p>最多設2處，且不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計算，不得超過4.5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1.2公尺，如有必要增設牆面標示物或加大總面積時，需經管理局核准後設置。</p> <p>3.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總面積時，需經 管理局核准後 設置。</p> <p>(3) 標示物之造型、 質感、材料、色 彩及字體應與 基地建築及整 體景觀配合。</p> <p>3.建築物標示牌 建築物名稱、設 計人、承造人、建 造日期等資料，應 做成標示牌樹立於 建築物上，總面積 不得超過 0.12 平方 公尺，並在辦理「建 築執照」申請時提 出，經核可後執行。</p> <p>(二) 臨時性指標：</p> <p>1. 園區內各單位如須 設置臨時性指標 者，應於設置前先 備文向管理局提出 申請，經准予核備 後始得設立。申請 文內應敘明：</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1) 申請單位全銜及地址。</p> <p>(2)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p> <p>(3) 設置內容及地點。</p> <p>(4) 設置路線、位置及數量。</p> <p>(5) 設置時間及拆除時間。</p> <p>(6) 指標圖樣、尺寸及施工圖。</p> <p>2. 臨時性指標設置時，得選定一條路線做為設置路線。在每一交叉路口前20公尺中央分隔島上設置指標乙座，無中央分隔島者可設在右側邊，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p> <p>3. 每一設置位置僅得安置指標乙座，圖樣應包括名稱及方向指標，高度不超</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過 120 公分，寬度不超過 50 公分。不得附加旗幟及未經申請許可之標示。</p> <p>4. 臨時性指標施工時，不得破壞現有植栽及公共設施，倘有損毀，應負復原或損害賠償之責。</p> <p>5. 其他所需之標示物應設置於申請地點之基地內，且不得妨礙鄰接基地之使用。</p> <p>6.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之臨時性指標，管理局得依行政執行法代行之規定代為拆除，並向違規設置單位收取拆除費用。</p>				
<p>四、街俱：</p> <p>(一) 照明設施：</p> <p>1. 燈具造型、顏色之選擇應整體考慮，以</p>	<p><b>刪除</b></p>	<p>---</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參酌新竹、台中科學園區管理執行經驗，刪除土管要點內景觀及</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避免園區內燈具形式過於紊亂。並建議優先考慮使用向上光束比小於5%，或符合「戶外照明景觀燈具標準(CNS15015)」規範之照明燈具，以減少環境光害及防止炫光。</p> <p>2.燈具功能之設計須滿足照明之需求，且應避免干擾行人及車輛駕駛之視線以維安全。</p> <p>(二)座椅、垃圾筒等其它街俱：</p> <p>1.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及人行道旁可設置休閒座椅，園區內座椅應具一致風格，以免過於紊亂。並可設置風格一致之垃圾筒。</p> <p>2.街俱之設計應考慮材質之易於維護、</p>				<p>建築設計相關規定，並另訂南科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規定，以簡化各種行政程序。</p>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符合人體功學及整 體景觀之協調。</p>				
<p>五、露天停車場： (一) 露天停車場週邊應有 寬 2 公尺以上之綠 帶，以遮蔭喬木及綠 籬適當分隔停車空 間。 (二) 每個停車場聯外出入 口不得超過兩個。 (三) 每三個停車位至少種 植一株遮蔭喬木，每 10 個併排汽車停車 位或 25 部併排機車 位間須設能自然排 水之栽植槽。 (四) 設於主要入口處之停 車位需距離建築物 1.2 公尺以上。 (五) 所有停車場須以至少 1.2 公尺高 (以停車 場高程為基準) 之綠 化土坡及植栽予以 隔離。 (六) 停車場及機車棚應與 整體建物相配合，露</p>	<p><b>刪除</b></p>	<p>五、停車位： (一) 為本計畫區整體景觀美 化，停車位如設置緊臨 建築基地退縮地或本 計畫區計畫道路旁，應 設置適當寬度(以 2 公 尺寬為原則)之遮蔭喬 木或綠籬，或適當高度 (以至少 1.2 公尺高為 原則)綠化土坡，以阻 隔基地內外之景觀通 視。 (二) 基地內之主要停車場聯 外出入口不得超過兩 個。</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1. 參酌新竹、台中 科學園區管理 執行經驗，刪除 土管要點內景 觀及建築設計 相關規定，並另 訂南科園區景 觀及建築設計 審查作業規 定，以簡化各種 行政程序。 2. 三期園區細計 條文納入後一 併刪除之。</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p>天停車場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應儘量採用高壓透水磚或植草磚，以助地下水回注土壤，並減少地面逕流。</p>				
<p>六、植物栽植： (一)綠化面積： 1.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20%；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35%。 2.公園用地及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80%。其它公共設施用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35%，但立體停車場用地及經管理局同意者，其綠化面積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不得低於基地總面積之15%。 3.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免</p>	<p><b>第二十二條</b> 綠化面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事業專用區及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20%；配合第十三點有關單一街廓建蔽率提升之事業專用區，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15%。</u> <u>二、公園用地及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80%；停車場用地立體使用之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15%。</u> <u>三、其它使用分區及用地之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35%。</u> <u>四、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u></p>	<p>六、植栽綠化： (一)綠化面積： 1.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20%。 2.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80%。 3.其它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用地外，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35%，但立體停車場用地及經管理局同意者，其綠化面積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不得低於基地總面積之15%。 4.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p>	<p><b>第二十四條</b> 綠化面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事業專用區及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20%；配合第十五條有關單一街廓建蔽率提升之事業專用區，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15%。</u> <u>二、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80%；停車場用地立體使用之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15%。</u> <u>三、其它使用分區及用地之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35%。</u> <u>四、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u></p>	<p>1.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新增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規定。 2.依都計法定用語，更正「綠地」為「綠地用地」。 3.配合有關單一街廓建蔽率提升之事業專用區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綠化之精神，增訂其綠化面積之規定。 4.鼓勵立體綠化增訂相關核計方式，另為保留</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請領雜項執照者，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5%為限，且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15%。</p> <p>(二) 植栽密度及規格： 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以每50平方公尺栽植喬木或灌木1株計，少於5株者以5株計，餘數不滿50平方公尺者以1株計。</p> <p>1. 中型以上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20%以上，且其苗木應為樹徑大於7公分、樹高3公尺以上、樹冠幅度1.2公尺以上；小型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25%</p>	<p>電設備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5%為限，且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15%。</p> <p><b>五、鼓勵立體綠化：廠商採建築物外牆立體綠化（薄層綠化、壁掛式綠化）者，得以外牆綠化面積乘以0.5計入綠化面積，惟地面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15%。</b></p> <p><b>刪除</b></p>	<p>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5%為限，且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15%。</p> <p>(二) 植栽密度及規格： 1. 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以每50平方公尺栽植遮陰喬木或灌木1株計，每一建築基地不得少於5株。餘數不滿50平方公尺者以1株計。 2. 中型以上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20%以上；小型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25%以上，並鼓勵提高至35%以上；各型喬</p>	<p>電設備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5%為限，且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15%。</p> <p><b>五、鼓勵立體綠化：廠商採建築物外牆立體綠化者，得以外牆綠化面積乘以0.5計入綠化面積，惟地面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15%。</b></p> <p><b>六、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以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0.5。</b></p> <p><b>刪除</b></p>	<p>執行彈性，刪除公展條文之「薄層綠化、壁掛式綠化」等文字。</p> <p>5. 配合調整條次。</p> <p>6. 除綠化面積及鋪面獎勵係數納入並配合調整條次及序號，以資依循外，其他規定配合刪除，另納入南科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規定辦理。</p> <p>7.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調整之。</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b>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b>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p>以上，並鼓勵提高至35%以上，且其苗木應為樹徑大於4公分、樹高2公尺以上、樹冠幅度1公尺以上。使用盆栽苗者，得另申請。</p> <p>2. 灌木應以叢植或列植為主，自然形式密植之灌木叢，外緣應為不規則形，株寬等於株距，三角形等間距法栽植。遮蔽性綠籬應為雙排以上列植、修整成形之灌木，株高60公分以上，株寬等於株距且不得小於20公分。</p> <p>3. 植栽槽之淨寬與淨深均不得小於1公尺。</p> <p>4. 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邊及基地內原存</p>		<p>木，以其苗木為認定基準，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1 469 1384 735"> <thead> <tr> <th colspan="4">苗木認定基準</th> </tr> <tr> <th>喬木</th> <th>樹徑</th> <th>樹高</th> <th>樹冠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型以上</td> <td>&gt;7公分</td> <td>≥3公尺</td> <td>≥1.2公尺</td> </tr> <tr> <td>小型</td> <td>&gt;4公分</td> <td>≥2公尺</td> <td>≥1公尺</td> </tr> </tbody> </table> <p>3. 灌木應以叢植或列植為主。</p> <p>4. 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邊及基地內原存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p> <p>5. 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以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p>	苗木認定基準				喬木	樹徑	樹高	樹冠幅度	中型以上	>7公分	≥3公尺	≥1.2公尺	小型	>4公分	≥2公尺	≥1公尺		
苗木認定基準																				
喬木	樹徑	樹高	樹冠幅度																	
中型以上	>7公分	≥3公尺	≥1.2公尺																	
小型	>4公分	≥2公尺	≥1公尺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以做最小改變為原則，基地內原有植物應儘量保留，經申請核准後，方得砍伐或遷移。</p> <p>5.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以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 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 0.5。</p> <p>6.基地分期開發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並配合先期建設，提前完成後期發展地區之地被綠化。</p> <p>7.20 公尺以下道路，退縮地內最外側一</p>		<p>數為 0.5。</p> <p>6.基地分期開發時，仍應提送整體景觀及植栽綠化規劃。</p> <p>7.建築基地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下道路，退縮地內最外側一排應種植喬木，以作為行道樹。</p> <p>8.植栽樹種建議優先考慮選用臺灣原生種或誘鳥誘蝶植栽。</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p>排喬木應配合管理局整體規劃之樹種及規範種植，以作為行道樹。</p> <p>8. 植栽樹種建議優先考慮選用台灣原生種或誘鳥誘蝶植栽。</p>				
<p>七、步道、廣場：</p> <p>(一) 步道、廣場鋪面應力求平整，其高低差以小於 2 公分為原則。其鋪面材料、色澤應與建築相配合，並應為防滑性材料，且儘量使用透水性材料，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p> <p>(二) 步道、廣場鋪面之雨水排水應能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p> <p>(三) 銜接車道、停車場之步道、廣場，其鋪面材料應力求相互調</p>	<p><b>刪除</b></p>	<p>七、步道、廣場：</p> <p>(一) 步道、廣場鋪面應平整。其鋪面材料、色澤應與建築相配合，並應為防滑性材料，且儘量使用透水性材料，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p> <p>(二) 步道、廣場鋪面之雨水排水應能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p> <p>(三) 銜接車道、停車場之步道、廣場，其鋪面材料應相互調和。</p> <p>(四) 高程變化須以階梯銜接時，須同時設置坡度緩於 1:12 之坡道以</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1. 參酌新竹、台中科學園區管理執行經驗，刪除土管要點內景觀及建築設計相關規定，並另訂南科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規定，以簡化各種行政程序。</p> <p>2. 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刪除之。</p>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和。 (四) 高程變化須以階梯銜 接時，須同時設置坡 度緩於 1:12 之坡道 以創造無障礙環境。</p>		<p>創造無障礙環境。</p>		
<p>八、屋頂、窗台、陽台、露 台、平台、庭院： (一) 屋頂、窗台、陽台、 露台、平台等綠化以 栽植灌木、草花、地 被或攀爬性植物為 主。 (二) 屋頂、窗台、陽台、 露台、平台等應保持 整體堅固美觀及安 全衛生並隨時保養。 (三) 休憩庭院： 1. 基地總面積大於 1 公頃時，至少須設 置一處休憩庭院。 2. 休憩庭院可考慮設 置如廣場、中庭、 座椅、人行道等之 設置，並能直接聯 絡鄰近道路、公 園、綠地及公共建</p>	<p><b>刪除</b></p>	<p>八、屋頂、窗台、陽台、露 台、平台： (一) 屋頂、窗台、陽台、露 台、平台等綠化以栽 植灌木、草花、地被 或攀爬性植物為主。 (二) 屋頂、窗台、陽台、露 台、平台等應保持整 體堅固美觀及安全衛 生並隨時保養。</p>	<p>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1. 參酌新竹、台中 科學園區管理 執行經驗，刪除 土管要點內景 觀及建築設計 相關規定，並另 訂南科園區景 觀及建築設計 審查作業規 定，以簡化各種 行政程序。 2. 三期園區細計 條文納入後一 併刪除之。</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築，使員工易於使用。				
<b>九、其它設施物：</b> 1.基地須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等設備須先經管理局同意，其設施本身必須以與建物相容之方法美化處理。 2.基地所有之公用或私用設施管路以地下化為原則，以避免破壞道路與開放空間之完整。 3.建築物不得以簡易鋼架構築，其外牆不得全面鋪設鋼板材料，若有特殊設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4.建築物之造型、外觀材料、色彩及質感應配合整體景觀，經管理局核准	<b>刪除</b>	<b>十、其它設施物：</b> (一)基地須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及其它雜項等設備者，須以與建物相容之方法美化處理，並經管理局同意。 (二)基地所有之公用或私用設施管路以地下化為原則，以避免破壞道路與開放空間之完整。 (三)建築物之造型、外觀材料、色彩及質感應配合整體景觀，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1.參酌新竹、台中科學園區管理執行經驗，刪除土管要點內景觀及建築設計相關規定，並另訂南科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規定，以簡化各種行政程序。 2.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刪除之。

<p>現行條文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p>	<p>公展條文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p>	<p>三期園區細計條文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p>	<p>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p>
<p>後方得施工。</p>				
<p>十、儲能設備： (一)建築基地內設置儲能設備，應優先設置於非退縮地內；若經檢視無其他適當位置或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退縮規定者，於無妨害園區景觀及公共安全，經管理局同意者，得設置於退縮地。 (二)申請於建築基地內退縮地設置儲能設備前，須先進行地下管線調查，若設置處下方有公共管線通過，不得設置。 (三)退縮地得設置儲能設備之土地面積(以儲能設備及基座外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不得超過該基地原規定綠化面積 10%，並須補足原規定綠化面積，且儲</p>	<p>二</p>	<p>九、儲能設備： (一)建築基地內設置儲能設備，應優先設置於非退縮地內；整體建築配置已完工之建築基地，若經檢視已無其他適當位置或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退縮規定，於無妨害園區景觀及安全，並符合下列設置規定者，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同意後設置於退縮地。 (二)申請於建築基地內退縮地設置儲能設備前，須先進行地下管線調查，若設置處下方有公共管線通過，不予同意設置。 (三)退縮地得設置儲能設備面積(以儲能設備及基座外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不得超過法定綠化面積 10%，</p>	<p>刪除</p>	<p>1.參酌新竹、台中科學園區管理執行經驗，刪除土管要點內景觀及建築設計相關規定，並另訂南科園區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規定，以簡化各種行政程序。 2.三期園區細計條文納入後一併刪除之。</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536838A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1120750774B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b>
<p>能設備周邊應予以適當遮蔽或美化。</p> <p>(四)儲能設備設置於退縮地者，最外側以自境界線退縮3公尺以上為原則，倘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退縮3公尺以上者，得經管理局同意後酌予調整，惟其退縮距離仍應大於1.5公尺以上。</p> <p>(五)基於安全性考量，儲能設備基座設置若涉及結構體建造行為，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p>		<p>並須補足法定綠化面積，且儲能設備周邊應予以適當遮蔽或美化。</p> <p>(四)儲能設備設置於退縮地者，最外側以自境界線退縮3公尺以上為原則，倘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退縮達3公尺以上者，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同意後酌予調整，惟其退縮距離仍應大於1.5公尺以上。</p> <p>(五)基於安全性考量，儲能設備基座設置若涉及結構體建造行為，應請領雜項執照。</p>		
<p><u>第二十二條</u>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令，得就園區內之申請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u>審議委員會</u>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案件。</p>	<p><u>第二十三條</u>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令，就園區內之申請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u>專案小組</u>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案件。<u>有關園區景觀設計及建築許可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u></p>	<p><u>第十六條</u>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令，得就本計畫區內之申請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u>審議委員會</u>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與建築管理案件。</p>	<p><u>第二十五條</u>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令，就園區內之申請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u>專案小組</u>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案件。<u>有關園區景觀設計及建築許可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u></p>	<p>1.配合調整條次。 2.園區建管疑義案件非屬常態，以成立專案小組方式以因應專案需求與增加執行彈性。</p>

<b>現行條文</b> (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函發布實施)	<b>公展條文</b> (112年5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536838A 號辦理公開展覽)	<b>三期園區細計條文</b> (112年6月13日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函發布實施)	<b>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b>	<b>修正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b>
	<u>規定，由管理局另訂之。</u>		<u>規定，由管理局另訂之。</u>	3. 管理局另訂南 科園區景觀設 計及建築許可 相關申請及審 查作業規定，以 有效管理園區 景觀，提升行政 效率。 4. 三期園區細計 條文納入後一 併調整之。